

附件

青浦区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青浦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加快本区安宁疗护服务发展，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基层〔2019〕9号）文件精神，现制订试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背景与意义

联合国提出享有临终关怀服务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被视为国家和社会进步的标志。安宁疗护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是人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年2月，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关于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明确了安宁疗护是以临终患者和家属为中心，以多学科协作模式进行，以及对患者及家属的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上海市政府把安宁疗护作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工作，不仅列入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而且连续作为2012和2014年的市政府实事工程。上海已形成以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为特色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

二、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落实健康中国与健康上海战略部署，深化人文关

怀，构建机构、社区、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改善本区临终患者生存质量，提升临终患者生命尊严，夯实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的最后一环，提升本区整体文明水平。

三、主要目标

全力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主体多元、功能健全、模式多样、服务规范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将安宁疗护服务纳入本区社区健康服务清单基本项目，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开展机构或居家安宁疗护服务，逐步建立起各类安宁疗护服务机构间分工明确、协作紧密、流程清晰、转介顺畅的服务运行机制，培育一批运作规范、管理先进、服务优质的安宁疗护服务机构。夯实安宁疗护支撑体系，建立与安宁疗护特点相匹配的补偿、价格、医保、薪酬制度，构建信息化与互联网支撑平台。广泛传播安宁疗护服务理念，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支支持安宁疗护服务的氛围。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闭环体系建设，赢得社会多方共识

1. 安宁疗护体系建设

重视医学人才源头教育，拟选取中山青浦分院癌痛中心作为青浦区安宁疗护中心，扩充全科医生规培基地岗前见习（实习）安宁疗护内容；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教结合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死亡教育活动。

2. 制度规范体系建设

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理念，尤其是患者在疾病终末期多脏器衰竭时症状控制的服务规范标准缺失的情况下，需进一步梳理现行医疗法规、制度及指南，做到符合本区区情的“一个结合和两个整合”，即居家与机构结合；与服务内容整合，即中医药技术运用、互联网+护理等；与服务体系整合，即区域内医联体区级安宁疗护中心的建设。

3. 运转模式体系建设

在全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仅有 4 家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一是其他社区尽快注册临终关怀科诊疗科目后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二是进一步开展社区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探索郊区居家与机构安宁疗护联动模式。三是积极开展安宁疗护“三床联动”机制研究（护理院、居家和住院联动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具有各自特色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

4. 完善现有监管体系

建立青浦区安宁疗护质控小组，规范医务人员行为，提高服务质量。邀请上海市成立的安宁疗护伦理委员会的专家，对制度实施及临床实践活动进行充分的伦理学评估及指导，有利于实践安宁疗护服务宗旨和规避医疗风险。

（二）培育或引进学科领军人物，引领学科发展

青浦区开展安宁疗护学科建设及学术引领方面亟需一名对安宁疗护事业充满热情的领军人物。除了具有高超的医学技术

外，更具有深厚的医学人文精神，能够帮助患者及其家属正确认识死亡，有效减轻患者痛苦，并用其伟大的人格感染并凝聚一支医疗队伍在安宁疗护领域进行不屈的探索。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组织志愿者队伍，共同参与安宁疗护服务。通过组织社工及学校志愿者，与住院老人开展结对陪护，举办各种送温暖活动（比如为高龄老人举办生日会，为住院老人送上秋冬保暖的羊毛袜，对肿瘤病人家属开展谈心工作，完成临终老人的遗愿等一系列特色活动。）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

对社会各界加强死亡质量以及安宁疗护理念的宣传力度，使人们了解到在关注生命质量的同时也应该关注死亡质量，将死亡文化与死亡教育纳入青少年教育内容。

（五）完善培训和科研机制

一是配合市级层面开展纳入社会保障支付体系调研工作；二是开展本区安宁疗护服务成本测算，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进入安宁疗护服务市场提供政府补偿依据；三是通过各类培训，加强安宁疗护机构人才队伍在理念建设、能力建设、梯队建设等方面的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医

保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明办等部门成立本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统筹组织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部署、督促、检查、指导和评估全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成员由各部门相关科室具体工作人员组成。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总体方案、设计与组织协调，做好全区安宁疗护服务体系、管理体系与支撑体系的总体设计，协同各相关委办局，共同推进与落实试点各项任务，牵头做好试点评估，确保完成试点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本区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

区民政局负责在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发展安宁疗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和社区托养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区医保局负责研究与安宁疗护服务相配套的收费与医保支付机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区文明办负责将安宁疗护服务纳入本市精神文明建设内容，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安宁疗护理念传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区教育局负责将安宁疗护理念与科学生命观纳入本区学校教育课程，在学校教育中培养科学看待生命理念。

区财政局负责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现有资金渠道内，按有关规定对安宁疗护服务开展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给予财力保障，确保安宁疗护服务顺利实施和推广。